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989號

原告 廖怡涵

被告 葉峻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6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先將其子葉○○（民國00年生，完整姓名及年籍均詳卷）所申請開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更改為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指定之數字後，再於111年4月初某日，在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附近某處，將系爭帳戶提款卡交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上開不詳之成年人取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111年5月17日19時57分許，以電話向原告謊稱：因蝦皮上資料填載有誤，需

01 依指示操作才能解除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先後於111年5
02 月17日22時28分、22時56分、翌（18）日0時11分、0時17分
03 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9,989元、41,012元、99,983
04 元、29,989元至系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致原
05 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被告因上開不法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2
13 號刑事判決認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4 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
15 在卷可稽（見本院第19頁至第26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揭
16 刑案卷宗核閱無訛。此外，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8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
1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4 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25 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對原告施行詐術，使原
26 告陷於錯誤而轉入共200,973元至系爭帳戶，依前開規定，
27 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
28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4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06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07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08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5月2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09 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62號卷第7頁），
10 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
14 000元，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
19 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0 六、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卷內資料雖
21 無相關訴訟費用之支出，然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
2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仍為訴訟費用負
23 擔之諭知）。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趙千淳